（上接390版）

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年7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R.L.de C.V.)、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7251	898,869,610.00	32,827.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574902896210705		49,436,93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944900161032010		236,88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301667253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82369		已注销
合计		898,869,610.00	49,706,643.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3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6,467,231.6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69,829.96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28,337,061.62元。公司于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337,061.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将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将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将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将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0.0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2/20	2025/3/20	1.50%-2.40%	4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9	2025/4/9	1.75%-2.00%	49.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13	2025/4/14	1.05%-2.31%	57.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31	2025/5/6	1.80%-2.06%	2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14	2025/5/14	1.70%-1.95%	16.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16	2025/5/16	1.05%-2.02%	16.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8/18	2025/9/18	1.00%-1.75%	3.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8/31	2025/12/1	1.00%-1.71%	21.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9/1	2025/10/31	1.00%-1.75%	11.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9/1	2025/12/1	1.00%-1.75%	43.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9/29	2025/12/29	1.00%-1.72%	17.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3	2026/4/2	1.00%-1.90%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3	2026/4/30	1.00%-1.9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4	2026/3/4	1.00%-1.65%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6	206/3/6	1.00%-1.72%		10,000.00
合计	109,000.00				298.17	25,000.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199.50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该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该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并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违规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69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9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2,856.30	2,856.30	0.00	2,856.30	–	100.00	2024.10	9,408.49	是	否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698.98	64,893.29	64,893.29	12,016.71	35,936.94	-28,956.35	55.38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2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698.98	89,749.59	89,749.59	12,016.71	60,793.24	-28,956.35	67.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年报工作通知”），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上海岱美	100%	51.88%	2,000.00	9,700.00	0.41%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5651号

法定代表人：姜银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座椅总成及头枕和内饰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印刷器材、纸及纸制品、照相器材、机电配件、电子产品及元件、零售、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5,210.4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5,062.2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0,148.1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1.88%；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67,257.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537.58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已与相关银行、供应商就授信、担保事项主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2026年度《担保合同》等协议尚未签署，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在履行的担保仅一项，系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证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600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投为由对金证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证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6%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提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年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执从事务所履行中止起诉执行裁定，立信新三板合伙人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合计赔事务所事故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亚萍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0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明	2018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英芬	2007年	2010年	2024年6月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亚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鑫都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慈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吕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新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2026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48.0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立信历年的履职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2,325.00万元。

●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本次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2,32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相关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对在相关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相关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1	本公司	建设银行张江分行	35,500.00	注1
2	上海岱美	建设银行张江分行	39,700.00	注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	注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及海外分行	17,125.00（2,500.00万美元）	注4
5	本公司及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0	
6	本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30,000.00	

注1、本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5,500.00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美”）拟向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9,700.00万元，其中9,700.00万元的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3、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40,000.00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和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

注4、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7,125.00万元（2,500.00万美元），该额度属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用额度。

三、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2,32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时，可接受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无偿提供的担保。涉及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张江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35,500.00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1）

2、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40,000.00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岱美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3）

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9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相关业务的品种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消除外汇波动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当市场汇率/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风险。汇率/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2026年度相关业务的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